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8]0462 号文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2155）号），检查了项目相关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

项目性质：迁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源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

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昆环建[2018]0462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18 年 7 月 11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迁建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462 号批文所对应的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生产设备包括粉碎机 4 台（其中 1 台 320 型为备用设备）、搅拌机 2 台、智能包装机 1 台、过磁机 1 台、烘干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颗粒物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实际建设为车间设置 7 个轴流风机引风至袋 7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粉碎机增加一台（小型）作为备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迁建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吴淞江。已提供昆山市源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2015061303 号。

(二)废气

迁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过筛及称量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轴流风机引风至 7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迁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搅拌机、过磁机、空压机等设备。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音、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铁屑和生活垃圾，过筛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袋委托废品收购者处理（已提供处理证明）；废铁屑和生活垃圾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租赁方有偿服务协议书），固废暂存场所（3m²）已建。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厂界为起始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4%-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测点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姜有强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62604989	
王斌	江苏国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75175503	
顾科	苏州市环境培训中心	主任	18962168561	
魏海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陈海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13164190	
尤松松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主管	15250438990	
李国兴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13387058	